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54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遠芳（原名賴栢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捌仟柒佰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陸佰零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

附件：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證一)，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二、查債務人賴遠芳（原名賴栢生）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

01 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02 償(證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
03 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04 三、次查，依契約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5 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
06 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07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08 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依上述約定，債
09 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向債
10 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應發支付
11 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
12 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
1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釋明文
15 件：借款契約書影本、帳務交易明細